

國立成功大學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0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光復校區雲平大樓西棟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賴明德副校長暨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紀錄：陳苑如

出席者：王育民教務長、羅偉誠副教務長、李旺龍副教務長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林財富研發長、林麗娟學務長、文學院陳玉女院長(高實玫副院長代)、理學院陳淑慧院長、工學院蘇芳慶副校長暨代理院長(王俊志副院長代)、管理學院黃宇翔院長(黃滄海所長代)、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劉亞明副院長代)、規劃與設計學院鄭泰昇院長(馬敏元副院長代)、電機資訊學院許渭州院長(陳培殷副院長代)、醫學院沈延盛院長、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簡伯武院長

列席者：醫學院評鑑執行長林志勝副院長、理學院林雪意、管理學院童秋雅、社會科學院李秀娟、規劃與設計學院沈容卉、電機資訊學院何苑欣、醫學院陳瑞楨、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張齡蕙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關於前次會議報告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一案，業經本校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824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如附件 1。
- 二、有關各受評單位 110 年實地訪評時程規劃彙整如附件 2，業經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議通過。
- 三、教務處訂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1:10 假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說明會」。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各受評單位及其所屬上一級之工作小組及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應於實地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自我評鑑說明會及相關研習課程。開會通知單業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寄送各單位，請各學院多予宣導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參、討論事項(共四案)：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基本認可要素檢核表」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表業經 109 年 10 月 8 日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高教評鑑中心 109 年 11 月 9 日通知本校補充說明「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回應說明檢核項目 7 第 1 點：「同一個學位下的兩個班制評鑑結果不同，其『學位』的評鑑結果如何判定」，擬增修對應標準說明。

擬辦：討論通過後，通知各受評單位照案施行。

決議：同意修正，請相關受評單位於實地訪評時，建議委員取得共識，只給予一個「學位」認可結果。

第二案

案由：有關 110 年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視委員增補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每一受評單位聘任 6 位委員進行實地訪評，餘列為備選委員；訪視委員名單經受評單位徵詢後，如仍有不足數之委員增補方式，擬由系院工作小組重新推薦，經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審定聘任。
- 二、各受評單位徵詢結果統計如附件 4，除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擬聘任 7 位委員外，餘受評單位均聘任 6 位委員。其中，藥理學研究所、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因委員人數不足 6 位，經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增補委員名單如附件 5；台灣文學系、化學系、護理學系、藥學系、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公共衛生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微電子工程研究所、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博士學位學程計有 12 個受評單位，經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議通過，擬增補備選委員名單如附件 6。

擬辦：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審定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審議各受評單位之初評自我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二、各受評單位業於期限內提交初評自我改善計畫至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各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核結果及重點摘要如附件 7。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審議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執行改善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研究所擬修訂其特色效標，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9 年 10 月 29 日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指導委員意見，並經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修訂如附件 8。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送指導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 時 32 分。